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 808 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 2 楼 A 厅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到会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七、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会议司仪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大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请在表决票上准确填写股东编号、股东姓名及持股数，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九、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5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予以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6,101,116 元变更至 426,034,616 元。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10.1116 万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03.4616 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10.11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03.46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